

7.9 联合报价协议书

联合报价各方：

甲方：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一鸣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939 号 1613 室-1

乙方：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春宝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729 号 2 幢 3 层 301-109 室

为响应采购人实施的项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10116082-00251198，包件号：包件一：0025-00010744、包件二：0025-00010770、包件四：0025-00010748、包件五：0025-00010736、包件六：0025-00010752、包件七：0025-00010772、包件九：0025-00010754、包件十：0025-00010784）（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报价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进行报价，并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牵头单位的王一鸣（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报价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报价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报价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单位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报价中：

甲方在审计工作中职责为：工程造价审计、资金审计等。

乙方在审计工作中职责为：财务审计等。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报价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报价人。

甲方：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一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杨春宝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